

習：讓群眾感受公平正義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七日消息：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7日召開。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日前就做好新形勢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強調，政法機關在保障人民安居樂業、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國政法機關要全面貫徹落實中共十八大精神，堅持依法治國基本方略，以黨和國家工作大局為重，以最廣大人民利益為念，切實肩負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捍衛者的職責使命。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日前強調，全國政法機關要順應人民群眾對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權益保障的新期待

資料圖片

習近平要求，全國政法機關要順應人民群眾對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權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進平安中國、法治中國、過硬隊伍建設，深化司法體制機制改革，堅持從嚴治警，堅決反對執法不公、司法腐敗，進一步提高執法能力，進一步增強人民群眾安全感和滿意度，進一步提高政法工作親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義，保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在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中順利推進。

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要求，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全國政法機關要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八大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把深化平安建設、推進法治建設、加強隊伍建設作

為基礎性工程來抓，把建設平安中國、建設法治中國、打造過硬隊伍作為政法工作的奮鬥目標來追求，有效回應人民群眾新期待。要堅持以推動社會主義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發展為方向，以解決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執法司法問題為重點，進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努力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不斷提升執法司法公信力。要以能力建設為重點，着力提升做好新形勢下群眾工作能力，着力提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能力，着力提升新媒體時代社會溝通能力，着力提升科技信息化應用能力，着力提升政法隊伍拒腐防變能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出席會議並講話。

沿用逾半世紀 近年備受質疑 勞教制度 年內停用

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今天上午在京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法委書記孟建柱（見圖）提出，2013年將進一步推進勞動教養、涉法涉訴信訪工作、司法權力運行機制、戶籍制度的改革，全力建設「平安中國」「法治中國」。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七日電】



綜合媒體報道，「法治」一直是中國執政黨和政府堅持的路徑和方向。不久前召開的中共十八大明確提出，要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政法機關作為執法司法機關，無疑肩負着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建設者和實踐者重任。

這次會議指出，要把以人為本、公平正義作為法治建設的靈魂，把切實維護公民的合法權益作為法治建設的根本任務，全面推進平安中國、法治中國、過硬隊伍建設。

孟建柱稱，中央已研究，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今年停止使用勞教制度。他還表示，在全國人大批准之前，對勞教手段的使用嚴格控制，對纏訪、鬧訪等三類對象，不採取勞教措施。

勞教信訪與法治併軌

孟建柱指出，在我們這樣一個13億人口的大國，要實現政治清明、社會公平、民心穩定、長治久安，最根本還要靠法治。政法機關要以構建公正高效權威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為重點，把加強法治建設貫穿於政法工作的全過程，帶頭嚴格依法履行職責、行使職權。孟建柱說，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要動真格，要知難而進、攻克難關。中央政法委已制訂徵求意見稿，建議將涉法涉訴信訪從普通信訪中分離出來，納入法治軌道，以改變信訪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現象，樹立法治權威。

中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原所長王公義指出，新中國成立之初勞教制度的設立對鞏固執政黨地位、維護社會穩定發揮了作用。但這項制度發展至今出現了不少問題。

近期，湖南上訪媽媽唐慧和重慶大學生村官任建宇事件讓輿論再次聚焦勞教制度改革。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認為，出現這些問題的最大爭議是勞教實施過程中實施機關對勞教權的隨意擴大。對纏訪鬧訪上訪人員、特別是對現行勞教決定不涉及的人進行勞教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勞教改革正式提上日程

此次政法工作會議明確要推進勞教制度改革，意味着這一制度的改革被正式提上日程。

「勞教制度將改革」的消息一經傳出立刻贏得一片讚譽。因「瀏覽、轉貼發表時事評論和政治改革方面的負面言論」被勞教二年的重慶大學生村官任建宇稱，「勞教制度停止使用，每個能動的個體都為之貢獻了力量」。北京理工大學司法高等研究所主任徐昕說，這些年來，一直呼籲廢除勞教，甚至受到一些壓力。但所有這些努力，沒有白費。

有與會官員對內地媒體強調，勞教制度是將「停止使用」而非「廢除」。對此徐昕並不認同。他說，剝奪公民人身自由的權力交給司法機關，是世界潮流，是法治底線，是民眾共識。作為一種銜接，廢除勞教後，可建立保安處分和輕罪制度，國外許多國家早有成型的制度方案可供借鑒。就實質而言，勞教的決定權若從公安部門為主導的勞動教養委員會轉移至法院，就與先前的勞教制度完全不同，毫無必要讓新制度背負勞教制度的惡名。

他指出，改革有三個方案可以選擇。



四項改革

- 勞教制度改革
- 涉法涉訴信訪工作改革
- 司法權力運行機制改革
- 戶籍制度改革

五個能力

- 做好新形勢下群眾工作能力
- 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能力
- 新媒體時代輿論引導能力
- 科技信息化應用能力
- 政法隊伍拒腐防變能力



▲焦作勞教所工作人員為勞教學員做心理減壓

港人被勞教「黃毒」居多

【本報記者方俊明、唐剛強七日電】在內地被勞教港人多集中在珠三角，其中以涉黃涉毒者居多。隨著逐步取消「勞教戒毒」制度，北上深圳、東莞、廣州吸毒被送去勞教所的港人越來越少，而港人因在珠三角嫖娼而被勞教者仍存一定數量。其中以2004年8月香港民主黨觀塘區議員何偉途在東莞因嫖娼被判勞教半年事件較受關注。

據統計，2004年深圳毒品案件居珠三角第一，登記吸毒人數近2萬，其中被強制勞教戒毒佔86%，其中港籍珠三角吸毒人員也呈上升趨勢，一些有長期吸毒史的港人更被勞教戒毒二年。

自2008年後，北上娛樂場所吸毒的港人以青少年居多，不再強制勞教戒毒，而是採取拘留15日後並遣返的處理措施，另銷回鄉卡，三年內不能返內地。

據深圳警方透露，現在港人北上吸食的多是軟性毒品，對情節較輕者一般不再強制勞教。但對有吸毒「案底」的港人或聚眾吸毒、情節嚴重者，仍會加重處罰。

何偉途嫖娼事件發生於2004年8月13日。據東莞警方披露，何偉途供認其與周姓女子（安徽人）在酒店房內發生性關係。

經東莞警方調查審定，何偉途與周姓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的賣淫嫖娼行為。東莞市公安局對何、周二二人予以治安處罰，送收容教育（勞教）六個月。

由於當時何偉途被推舉為新一屆香港立法會民主黨九龍東候選人，此次嫖娼被抓引起本港傳媒連日極大關注。隨後東莞公安局發言人強調，在查處何偉途嫖娼案中，認定事實清楚，證據充分，適用法律準確，不存在任何逼供問題。

是時候讓「勞教」脫胎換骨了

鄭曼玲

在中國存在55年的勞教制度終於被提上改革日程，1月7日，勞教改革信號一經媒體披露，網民們即刻爭相轉發消息，奔走相告，言談中難抑興奮，顯示這是人所共盼的一宗法治大事。

勞動教養制度之所以屢屢被推向輿論的風口浪尖，不外乎兩個原因。從歷史上看，合法性先天不足的硬傷，導致其自誕生之日起就注定是法律「怪胎」。作為國家新創之初治國理念的產物，勞教只是司法程序之外的一種社會控制手段，不經審判便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這與中國《憲法》的相關規定顯然有直接衝突。

而從實踐中看，由於勞教制度性質不明、適用對象模糊、審批程序缺乏監督和制約，導致了適用上的隨意性、混亂性，從而成為一些地方和部門濫用權力的「溫室」。又由於其能夠長期剝奪公民人身自由，已演變成「二勞改」，在一些地方，甚至成為打擊報復無辜群眾的工具。特別是在「維穩」思維的錯誤指引下，一些官員認為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那些擺不平、搞不定的人送進勞教所，有的地方甚至在重大政治活動前後，定下被勞教人數的「指標」。

我們不能說所有受過勞教的人員都沒有問題，但當事人受到不公正處理而無法申訴的例子近些年屢見不鮮。從不久前的湖南「上訪媽媽」唐慧案，到重慶大學生村官任建宇案，我們都能看出，勞教所謂治病救人的原則根本無從體現，而早已演變為某些人維護小團體利益、打壓反對者的私器，異化為某些地方踐踏司法尊嚴、侵犯公民權益的劣行。倘若允許這種「惡法」繼續堂而皇之地存活下去，其後果只能嚴重損害黨委政府的形象，人為製造階層敵意和對立情緒，破壞依法治國的社會氛圍，這與當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社會的大時代背景完全背道而馳。

說到底，勞教改革的根本出路，是通過立法進行徹底的司法化、法治化改造。近幾年，輿論普遍認為，以納入法治化軌道的「違法行為矯治」代替「法外用刑」的勞教制度乃大勢所趨，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曾連續兩屆將《違法行為矯治法》列入立法計劃，只可惜，由於部門利益難以協調、阻力過大，這樣一部良善的專門的《違法行為矯治法》醞釀了多年，卻始終不見「生育」出來。

所幸，「民之所訴」正是「政之所出」。習近平總書記在就做好新形勢下政法工作作出指示時強調，「要以最廣大人民利益為念，」「要順應人民群眾對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權益保障的新期待，」而全國政法會議亦提出將推行勞教制度改革，這無疑是執政當局關乎民心、順應民意、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的一項重要舉措。

這是一個鼓舞人心的信號，期待有關部門快馬加鞭、開啓讓勞教制度壽終正寢的倒計時，期待勞教制度改革早日邁出實質性一步，真正脫胎換骨，走上法治化軌道。

曼玲
時評

專家解讀

勞教制度改革三路徑

本報記者 隋曉姣

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陳衛東對大公報記者表示，勞教制度改革有三種方案可選：改良、分流、司法化，其中，分解勞教對象比較可行。

陳衛東指出，勞教制度長期以來被視為侵犯人權、不經司法程序剝奪公民自由的一項制度，這些年國家一直致力於這項改革。這項改革面臨的最大困難是，被勞動教養的主要對象，過去是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所謂「大事不犯小事不斷」的人，對這些人國家的法律目前沒有處理辦法。如果勞教制度取消，會給社會管理造成空隙。但現實中，勞教制度確實侵犯人權，不得不改。

他指出，改革有三個方案可以選擇。

一是改良性的改革，保持現有的公安機關審批不變，增加公安機關決定權的司法聽證，吸收法院、檢察院、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門參加勞教的審批和決定，這正是目前甘肅、山東、江蘇、河南的四個城市進行勞教改革試點的主要做法。但說到底決定權還在公安機關，不根本解決問題。

第二種方案是把勞動教養對象予以分解，並進而取消這種制度。比如現在已經將吸毒人員分離出勞動教養的範疇，取代以強制戒毒的方式，對賣淫嫖娼者則採取罰款等處罰手段。陳衛東介紹，這種方案需要把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行為逐步納入到刑法進行調整。

第三種解決辦法則是走司法化的道路，即所有勞

教者由法院決定。陳衛東評價，這種改革的方案動作比較大，需要專門的治安法院、治安法官。「《違法行為矯治法》2005年即起草完畢，為什麼沒有實行？主要因為各部門意見不統一，公安部門提出勞教對象過去那麼龐大的數字，都交給法院能不能處理得過來，社會治安能不能保持穩定？」

陳衛東認為，目前勞教制度改革是在上述三條道路中選擇和論證，但從發展前景看，勞教問題徹底得到解決是可以期待的。

在三種方案中，第二種分解的方式比較可行，分解後自然會產生應當由法院處理的案件，這可能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本報北京七日電】



▲如今任建宇恢復自由了，但其當初為何失去自由，依然缺乏明確說法

網絡圖片